

## 设计开发委托书 / 指名设计竞赛方式

以指名设计竞赛的方式进行 CI 设计开发时，应明确公布以下内容：

### (一)CI 设计开发的目标

1. 记述该公司为何以 CI 为开发对象？其背景、理由及课题。
2. 记述在 CI 的设计开发过程，应谋求解决什么问题？

### (二)事前调查结果概要

1. 记述关于调查的目标及实施过程。
2. 说明调查结果的主要重点“该公司以往的形象及其问题点”。
3. 记述调查结果中关于设计部分的评价。
4. 记述该公司以往的设计系统、识别要素及其问题点。
5. 详述有关该公司项目的特性。

### (三)CI 总概念

1. 明确表示最后决定的 CI 总概念要点。
2. 表示企业理念系统。
3. 叙述该公司今后所应具有的企业形象。

### (四)该公司的基本识别系统

基于总概念而言，明确表示该公司的新识别系统。

### (五)指定应开发的基本设计要素及展现的形态

1. 明确设计开发应有的基本设计要素，并尽可能地详述其所属必要的条件。
2. 叙述有关各设计要素间的相互关系。
3. 指定在展现资料时用的形式、规格等。

### (六)基本要素的设计标准

明确表示有关标志要素及标准字等基本设计要素的设计标准。

### (七)有关作品的截止期限及审查日期

1. 明确提出作品的截止期限。
2. 如果可能的话，就表示作品的审查方式。
3. 明确记载审查日期、公布结果日期及通知结果的方式。

### (八)关于设计竞赛的奖金

要明白表示参加设计竞赛者，入选者奖金多少、不入选者又可获多少奖金。

### (九)被采用的作者，今后的任务及作业内容

明确表示关于被采用的设计者，今后的任务、作业内容及作业期间设计开发方式的契约及报酬。

### (十)在不被采用的情况下，其有关的资料及权利

1. 明载不被采用者的设计样本的归还情况。
2. 明载关于没有被采用的作品的著作权、发表权、构想权的权利问题。